XS-26-TJ-009-W15

签订日期：2026/07/06
合同编号：S-24298

埃尔发光电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买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联系人：梁松林
电话：18803047074

卖方：埃尔发光电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108 号
联系人：邓军涛
电话：0519 8662 5660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各自就本合同下所列有关条款严格执行：

1. 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如下产品：

产品名	描述	数量	单价（未税）	合计（含税）	备注
FG0904	2 to 3, 400um UV Fiber, 1210mm	2	1135.00	2565.10	
			总价（含税）	2565.10	

2. 货物的包装：
卖方的包装方式须符合产品的包装要求，如买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3. 交货日期：
3.1 合同签订后 4 周内交货（2026/08/22）
3.2 到货地点：客户另行通知
4. 货物的运输：
4.1 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运输方式为：快递。如改变通常的运输方式所导致的运费，由买方负担。
5. 货物风险
货物风险自卖方按买方收货人员要求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并在买方指定人员签收之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6. 质量、验收及保证：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6.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由买方认定的材料和工艺制成。该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保证产品性能良好。
6.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验收，确认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买方签收。
6.3 买方对货物的检验期为收到货物之日起至 3 日，在此期间经确认，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做出反馈，并免费调换和返修；因买方施工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可帮助维修并收取一定费用。
7. 付款条件：
7.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预付款 100%（RMB 2565.00）卖方购买材料安排生产。
7.2 卖方发货后，一周内给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付款信息：
名称：埃尔发光电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1MA214C7B0D
地址及电话：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108 号 5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324006270018010046808
9. 延迟交货及延迟付款责任
9.1 如发生延迟交货，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天按迟交货物总值的 0.5‰作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5%。如迟交超过原定期限 5 个星期，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卖方违约金额。若因买方要求需延迟交货，则双方应协商，但延迟交货日期不应迟于约定交货之日后的 15 天。
9.2 如发生延迟付款，买方应付给卖方每一天按迟付款总额的 0.5‰作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付款总额的 5%。如迟付超过原定期限 5 个星期，卖方有权追索买方违约金额。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风暴等合同双方均认可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卖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可做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合同各方；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式的解除并加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确认；若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12. 保密
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合同项下产品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价格。
13. 合同修改及终止
13.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都不得修改本协议。买卖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应在交货前两周提出，并经双方协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才能生效。
13.2 本协议期间，如遇一方有重大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
13.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壹年。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协议某一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该条款其它部分或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卖方：埃尔发光电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名及盖章：
日期：

买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及盖章：梁松林
日期：2026年7月18日